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07 日（四）下午 12:1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 118 會議室(視訊)

應出席：48 位（劉瀚宇代理院長兼任國際商務系代主任、林中心主任致君兼任兼教學資源組組長）

實到：44 位

出席人員：林致君、劉正田（黃健源代）、陳玉麟、凱達西、張嘉雯、周麗娟、徐國鈞、鄭豐譯、米光武、汪瑞芝、張旭華、彭勝龍、張婕、江淑玲、吳瑞萱、楊葉承（林麗容代）、高啟中（吳憲代）、葉明貴、廖文華、邱怡慧（楊承豪代）、葉清江（王銘輝代）、歐陽芳泉、連俊名、陳明熙、陳春富（陳靖樺代）、楊承豪、李祥銘、陳彥綺、施建州、蔡孟彥、李思壯、張宜臻、吳憲、張隆君（黃銘仁代）、陳立軒、謝芝玲、溫明輝、陳潔瑩、黃鼎豪（葉栢競代）、賴淑麗、王嘉吉、鍾柏安、賴岑軒、徐金秀（陳秋菊代）

請假人員：李俞麟、劉瀚宇、陳致真、鄭百甫

列席人員：陳淑萍、朱爰寧、許佳琦、林艾珣、王怡凌、李明才、蔡鴻學、簡子寧、李佩書、蔡旻恆、潘怡靜、邱文祥

主席：林中心主任致君

記錄：許台滢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記錄經確認備查

提案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申請計畫乙案，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提案二：訂定本校「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決議：

一、附件 111 學年誤植為 112 學年，請會後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貳、業務報告

### 教學資源組

#### 一、教師活動與獎勵

(一) 教師知能研習 (含教學實踐、SDGs 研習等) 共計 10 場

(二) 教師傳習團隊

1.112 學年度核定補助 16 組傳習團隊 (傳授教師 16 人、承習教師 30 人)。

2. 各教學單位傳習團隊如下表：

教學單位	傳授教師	承習教師
會計資訊系	李興漢	陳志宏
	蕭幸金	陳彥綺
財務金融系	吳瑞萱	吳威震、吳偉劭
國際商務系	黃仲楷	李思壯
貿談學程	高啟中	吳憲
企業管理系	葉清江	張淑楨、周峰莎、施權峰
	邢姍姍	徐雅惠、詹雅晴
	潘慈暉	吳國鳳、張四薰
資訊管理系	楊進雄	林俊杰、施智文、林育志
	蘇建興	蒯思齊、李文毅、劉智華
應用外語系	邱怡慧	吳秦芳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張肇明	陳立軒
商業設計管理系	連俊名	朱以恬、林育如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陳恩航	胡秀玲、魏子彬、謝芝玲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陳春富	葉柏競、黃鼎豪、吳嘉真
通識教育中心	鍾哲宇	林修德

3.112-1 學期補助經費請於本年 12 月 8 日前，檢附本校邀請校外(內)專家學者蒞校專題演講申請表、領據及傳習活動紀錄表，逕送本中心辦理核銷。

#### (三) 教師獎勵

- 1.111 學年度教學獎遴選：(1) 教學傑出獎-商業設計管理系林育如副教授頒予狀、獎金五萬元併公開表揚。(2) 教學優良獎-財務金融系張竹萱副教授、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曾朝源助理教授頒予獎狀、獎金一萬元併公開表揚
2.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教學獎遴選：財務金融系王致怡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簡士捷教授、體育室劉雅文教授頒予獎狀，每位獎金三萬元。
3. 111 學年度撰寫臺灣產業個案獎勵：(1) 優良獎勵獲獎金 2 萬元-商業設計管理系林育如副教授。(2) 佳作獎助獲獎金 1 萬元-企業管理系黃瑞傑教授、企業管理系張四薰助理教授、企業管理系林文晟教授。

## 二、教學評量

- (一) 期末教學評量填答期間為本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1 月 6 日，敬請各單位協助實施教學評量（一般教學評量分為一般教學科目及體育科目）及導師評量。
- (二) 112-1 學期教學評量教師查詢時間為 113 年 1 月 22 日起（學生學期成績最後繳交日為 113 年 1 月 19 日）。

## 三、學生活動與獎勵

### (一) 教學助理研習活動（ePortfolio、深耕說明會等）共計 16 場

### (二) 學生獎勵

1. 評選「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共計有 5 位教學助理獲獎，柯承濂同學、周珍如同學、黃建翰同學、李柏蓉同學、與賴崇德同學，發予每人獎學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幀。
2.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共計 5 組獲得獎金及獎狀：
  - 第一名：白常熹、洪恩雯、吳宛臻、李家嬛、吳怡昕
  - 第二名：廖婕妤、張馨方
  - 第三名：許洵甄、張家綾、林誠益
  - 第四名：林珮祺、謝知熹
  - 第五名：沈妤蓉、吳佩真、蔡依棠、薛羽晴、王芷瑜、何品嫻、李薪妤、高嘉蔚
3. 「111 學年度學生 ePortfolio 生涯歷程檔案競賽」共計 10 名學生榮獲獎金、敘獎及獎狀
  - 第一名：李柏蓉、李侑蓉、童家儀
  - 第二名：姚翊甄、張馨方、吳怡昕、賴姿穎
  - 第三名：林珮祺、羅宸萱、劉志晟

## 四、教育部計畫辦理

### (一) 112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已完成第三期請款。

### (二) 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1. 110 年度計畫

計畫期限	執行情形
多年期	教育部已於本年 10 月 6 日函覆轉辦核結。

#### 2. 111 年度計畫

計畫期限	執行情形
1 年期	教育部已於本年 10 月 6 日函覆轉辦核結。
多年期	第 2 年經費已於本年 10 月 5 日核撥入帳。

### 3.112 年度計畫

補助單位	執行情形
1 年期	19 件計畫執行中，執行期程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本校	1.本學年度核定補助 4 位教師，補助金額 12 萬元整。 2.上學期補助經費(112K001-14)，請依本年高教深耕經費核銷規定辦理當年度未核銷完畢經費，恕不辦理經費保留。

### 4.113 年度計畫

補助單位	執行情形
教育部	計畫徵件中，預計本年 12 月 15 日召開校內審核會議，12 月 22 日前報部申請。

### (三) 「產業學院」計畫

- 1.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已於本年 10 月 11 日前備文報部核結。
- 2.113 年度計畫校內申請（第一次）徵件，1 位教師申請；本年 12 月 1 日續辦第二次徵件至 12 月 22 日止。教育部系統填報時間為本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本案規劃於 113 年 2 月 7 日前報部申請。

**語言學習組**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語言活動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10/3、10/17、10/24、 11/14、11/21、11/28、 12/5、12/12		快速掌握日檢 N3 聽解語彙
10/19、10/26、11/16		專業英語單字大挑戰比賽
11/16、11/23、12/7、 12/14		英語補救教學課程
11/23		英語商務簡報競賽

**(二) 語言獎勵及補助**

1.112 年英文能力檢定獎勵（兩梯次）共 328 名學生獲獎，發予獎勵金共計 284,500 元。

2.112 年英文百分百專業競賽補助應外系 20,000 元、企管系 10,000 元。

二、第一期第二階段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計畫  
 (一)「EM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教師增能講座暨相關活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9/18		EMI 教學問題探討讀書會暨講座－ROAD-MAPPING EMI at Universities in Taiwan
9/28		教師增能講座－遊戲化 EMI 課程：由學生翻轉課程設計
10/4		跨校 EMI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
10/11		教師增能講座－My EMI and My Students' EML Experiences
10/16		入班觀課－商用英語會話
10/18		楊承豪組長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EMI 教師專業社群成果線上發表會」進行口頭報告

(二) 學生雙語活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10/4、10/11、10/18、 10/25、11/15、 11/22、11/29、12/6		專家外語活動-多益 750 衝刺班
11/13~12/8		「英語開口說」自我成長小組
11/20~12/15 每週一、三、四、五		英語諮詢輔導
11/22		國際商務系畢業成果發表會
11/24		AI 時代的英語視界(I)：AI 時代的自主學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11/24		應用外語系畢業專題發表
12/1		AI時代的英語視界(II)：自主學習與 ChatGPT 應用
12/22		英語文化交流學習角落-WHAT MONSTERS MEAN 何謂怪獸文化

## 二、多益校園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益校園考」於本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報名，總報名人數為 126 人(含低收 0 人)，已於本年 11 月 26 日舉行測驗，圓滿完成。

## 三、校內英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英檢」於本年 12 月 20 日辦理測驗，12 月 23 日辦理補考。



## 學習品保組

- 一、學習品保前測評量施測於本年 10 月 27 日起回收電子檔，回收率約為 98%。
- 二、學習品保後測評量施測預計於第十六週寄送給各系所，請各授課教師於第十八週進行施測，繳回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9 日下班前。

## 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

### 一、活動及會議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11/14		仿真決策教學系統教師知能研習及教學助教培訓活動-行銷模擬系統
11/21		仿真決策教學系統教師知能研習及教學助教培訓活動-供應鏈模擬系統

### 二、仿真決策教學系統

- (一)採購企業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 4 項仿真決策教學系統 3 年授權，112-1 學期開放全校教師申請使用。
- (二)提供系統教學影片、系統相關的簡易教學教案給教師參考使用。

### 三、數位教學辦公室

- (一)「虛擬攝影棚」已於 10 月 31 日施作，12 月中旬後完工。
- (二)每周二上午參與總務處召開的圖書館工程協調會議(確認辦公室及虛擬攝影棚缺失改善狀況與進度)。

### 四、基礎學科教學辦公室

- (一)112-1 學期正式運作，辦理基礎學科(經濟、會計與統計)諮詢服務，幫助學生釐清課業疑問。本辦公室於 9 月 11 日開始進行助教課業諮詢服務，截至目前共有 104 人次預約諮詢，以資管系、財金系以及國商系為主。
- (二)配合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於本學期(10 月 3 日)起開設常態性輔導課程(揪伴共學讀書會)，每周二、四開設經濟學與統計學，提供同學輔導課程更多元選擇。
- (三)期末考前一周(113 年 1 月 2-5 日(共計四天)舉行基礎學科考前諮詢特別活動，擬於承曦藝廊(承 102,103)進行考前諮詢活動。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提請審議。（財經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規定，調整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一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學發展會議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業經 112 第 1 學期第 2 次財經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詳如附件 1-3）。

- 一、112 第 1 學期第 2 次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記錄(節錄)。
- 二、修正後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
- 三、原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管理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在案。
- 二、本院因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本校「管理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第 1、3、6、9 條之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詳如附件 4）。

- 一、本校「管理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核辦法」，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為提升學生資訊基本能力，訂定本辦法。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件：（詳如附件 5-6）。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草案總說明。

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草案。

決議：第三條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三、本校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本辦法下列擇一資訊能力檢核認定項目始得畢業：			三、本校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本辦法下列擇一資訊能力檢核認定項目使得畢業：		
資訊能力檢定	科目	本校通過標準	資訊能力檢定	科目	本校通過標準
TQC	Microsoft Word、Excel PowerPoint 任一科	實用級或以上	TQC	Microsoft Word、Excel PowerPoint 任一科	實用級或以上
MOS	Microsoft Word、Excel PowerPoint 任一科	標準級(Core)或以上	MOS	Microsoft Word、Excel PowerPoint 任一科	標準級(Core)或以上
Google 雲端文件認證	Google Apps Education Drive Individual Qualification (IQ)	通過	Google 雲端文件認證	Google Apps Education Drive Individual Qualification (IQ)	通過
資訊能力相關證照	各教學單位自訂，每學年公告之。	通過	資訊能力相關證照	各系科所自訂，每學年公告之。	通過
校內課程	下列認定方式二擇一： 1.課程名稱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之課程。 2.程式設計導入之課程(授課大綱中內含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至少6小時)。	<u>六十分為及格</u>	校內課程	下列認定方式二擇一： 1.課程名稱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之課程。 2.程式設計導入之課程(授課大綱中內含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至少6小時)。	及格
校外課程	下列認定方式二擇一： 1.課程名稱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之課程。 2.授課大綱中內含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至少6小時，請檢附課程大綱申請審查，審查通過者予以抵認。	<u>依各校成績規定認定及格</u>	校外課程	下列認定方式二擇一： 1.課程名稱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之課程。 2.授課大綱中內含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至少6小時，請檢附課程大綱申請審查，審查通過者予以抵認。	及格

提案四：為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依本校「108學年度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評鑑意見辦理，為解決教學評量部份課程出現修課人數與填答人數落差極大之現象，以致造成教學評量成績過低，但亦造成因填答人數不足而不必討論之情況，可能出現提升教學品質之漏洞，爰以修正第四點。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件：（詳如附件 7-9）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決議：本案撤案。

討論：

臺北校區 委員綜合發言	一、適逢本校校務系統修正，選課系統將增加志願序，建議可與教學評量實施相配合。 二、建議增加學生個人獎勵，提高學生填答意願。 三、建議積極宣導教學評量填答，以維護兼任教師權益。 四、制定學生教學評量問卷強制措施是否合宜，建議考量適法性問題。
桃園校區 綜合發言	一、建議制定學生教學評量問卷填寫強制措施，如選課前需完成教學評量填答等。 二、建議提高獎勵力度，如班級填答9成。 三、請提供過去3-5年本校教學評量填答情形。 四、建議修改法規文字，無教學評量填答結果，不等於教學評量總平均零分，以免打擊教師士氣。 五、大四生填答意願低落。
教學發展中心 回應	一、本中心每學期於教學評量辦理期間，以簡便行文、校園信箱、教學助理入班宣導、校園海報、導師提醒、填答獎勵（每學制5班，每班5000元班級活動費，共計獎勵20班）等方式，提醒同學填答，以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 二、本中心將再行思考填答獎勵措施，建請各教學單位研擬相關獎勵措施，共同提升本校教學評量整體填答率。

提案五：為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實施原則」基於提升教師教學能量及與實務之結合，本要點補助對象納入約聘教學人員。另為解決教學評量填答率過低，可能出現提升教學品質之漏洞，爰修正第三點第一款。
- 二、修正簡化申請文件核可流程，爰修正第三點第二款。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件：（詳如附件 10-12）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決議：第三點第一款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三、申請及審查：</p> <p>(一) 申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學人員)，旨揭教師前一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達 3.5 者。</p> <p>(二) 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與任課之系所協商後自行遴聘，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需要或該系尚無研究所，則以大學部或專科部成績優秀學生為聘用標準，並報經該系主任核可後為之，惟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每名教學助理以擔任 1 門科目之教學助理為原則。</p>	<p>三、申請及審查：</p> <p>(一) 申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p> <p>(二) 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與任課之系所協商後自行遴聘，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需要或該系尚無研究所，則以大學部或專科部成績優秀學生為聘用標準，並報經該系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核可後為之，惟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每名教學助理以擔任 1 門科目之教學助理為原則。</p>

提案六：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申請計畫乙案，提請備查。  
（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項及第 8 項之規定辦理。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07 位教師(120 門課程)申請 111 位教學助理。

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附件：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核定清冊，詳如附件 13。

決議：通過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25 分）